

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原則

一、依據：依強迫入學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對象：當學年度適齡之身心障礙國民或因重大疾病長期就醫者。

三、申請暫緩入學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四、申請資格：

(一)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正接受醫療復健，確有必要暫緩入學者。

(二) 暫緩入學期間已自覓適當之安置場所。

五、申請暫緩入學作業程序：

(一) 申請時間：第一階段--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第二階段--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 申請地點：家長備齊資料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註冊組）申請。

(三) 應備資料：

1. 暫緩入學申請書（一式四份）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3.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提供六個月內早療評估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聽障生請附六個月內醫院評估聽力圖、視障生請附六個月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等文件）。

4. 暫緩期間之教育計畫（含自覓安置場所）或醫療計畫。

5. 一年內早療評估醫院評估報告書（一年內未接受早療評估者免提供）。

6.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由家長向學前機構索取下列資料，未入學前機構者免提供）：

(1) 學前轉銜服務資料表。

(2) 一年內教學（巡迴）輔導資料。

(3)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及其他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四) 審查作業：

第一階段：學校受理申請後，請於三月二十日前彙集學生各項資料

送本市雙園國小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審查會議訂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並由本局於五月十日前函知各學校。

第二階段：學校受理申請後，請於八月五日前彙集學生各項資料送本市雙園國小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審查會議訂於八月十五日前完成，並由本局於八月二十日前函知各學校。

五、審查原則：

1. 學生因重大疾病正在接受醫療或需長時間復健者。

2.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暫緩入學期間家長已自行覓妥適當安置場所者

**（不得為本市公立學校幼稚園（部））。

3. 經評估一年後入學可就讀普通班並減少特教服務需求者。

六、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各學校應列冊追蹤，並主動通知家長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

附帶說明：

- (1)申請暫緩入學學童家長均應事先自行覓妥學前機構或適當安置場所（不得為公立學校附幼），並填寫於教育計畫中，以備審查。
- (2)本市公立學校幼稚園(部)優先安置三至未滿六足歲之特教幼兒。
**倘普幼班安置後尚有餘額，基於減輕家長負擔之考量，本局同意提供第一階段核定暫緩入學學童選擇就讀普幼班。（因學期中仍有安置身障幼兒之需求，故不開放提供暫緩入學學生再安置特幼班。）
- (3)第二階段申請暫緩入學者，本局不再進行安置。（因本市公立幼稚園缺額已全數開放一般幼兒依規定抽籤入園就讀，無法再提供缺額供第二階段核定暫緩入學者選擇就讀；請學校務必事先提醒家長應依規定自覓適當場所）。

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流程圖

